

##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分红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性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 一、 现金分红方案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99,408.5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875,996.78元。

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5,443,000.00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超分情形，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二、 审议表决情况

上述现金分红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 三、 其他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和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泰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